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阳煤化工 公告编号:临2019-027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议案于2019年5月17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

(三) 本次董事会于2019年5月22日在位于山西省太原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技街18号阳煤大厦13层的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8人(到会董事为:冯志武、程彦斌、白平彦、张云雷、朱壮瑞、李端生、李德宝、裴正,董事王怀先生委托董事白平彦先生出席会议并代为表决)。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冯志武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已换届完成,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选举冯志武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见附件一)。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设立战略和发展委员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其组成人员如下:

(1)战略和发展委员会:

主任委员:冯志武

委员:程彦斌、朱壮瑞、张云雷、李端生(独立董事);

(2)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主任委员:李端生(独立董事)

委员:朱壮瑞、裴正(独立董事);

(3)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李德宝(独立董事)

委员:朱壮瑞、李端生(独立董事);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裴正(独立董事)

委员:朱壮瑞、李德宝(独立董事)。

上述各委员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其职责权限、运行程序、议事规则按照公司相关制度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已换届完成,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薪酬水平,拟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确定为每人6万元/年(税前)。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长冯志武先生提名,审议通过聘任朱壮瑞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简历见附件二)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聘任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总经理朱壮瑞先生提名,审议通过聘任杨印生先生、成晓宇先生、周建军先生、韩建政先生、李建兵先生、赵贵成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见附件三),聘任商彤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简历见附件四),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已换届完成,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长冯志武先生提名,审议通过聘任高峰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见附件五),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三、上网公告附件

1、《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附件一:董事长简历

冯志武先生简历

冯志武,男,1965年10月生,本科学历,籍贯河北阜平,汉族,中共党员,1995年6月入党,1987年8月参加工作,高级工程师。

曾先后任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第五分厂技术员、生产处技术员,五分厂副厂长,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氯碱分公司综合管理处副处长、科技处处长,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技改发展部部长,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技术中心主任,阳煤集团太原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工程师、化工研究院院长。

现任阳煤集团总经济师,阳煤化工集团党委委员、董事、董事长、总经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山西阳煤化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

附件二:总经理简历

朱壮瑞先生简历

朱壮瑞,男, 1974年3月出生于山西临汾,汉族,中共党员,2005年6月入党,1993年9月参加工作,高级会计师,研究生学历。

曾先后任阳泉矿务局五矿热电厂会计,阳泉矿务局五矿财务科会计,阳煤集团财务部科员,阳煤集团林业处计财部部长助理,阳煤集团林业处计财部部长,阳煤集团财务部资产管理科科长,阳煤集团基建部副部长,阳煤股份公司运输部总会计师,阳煤集团财务部副部长,内蒙古锡盟项目领导组办公室副主任、党组成员,山东阳煤恒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现任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山西阳煤化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附件三:副总经理简历

杨印生先生简历

杨印生,男,1966年10月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

曾任山西焦煤集团国际发展有限公司企管部部长,法律事务部部长,山西阳煤化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现任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支部书记。

成晓宇先生简历

成晓宇,男,1981年5月生,山西寿阳人,中共党员,2005年4月参加工作,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经济师。

曾任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证券部部长,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现任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周建军先生简历

周建军,男,1973年9月生,山东郯城人,1995年7月参加工作,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

曾任郯城化肥厂造气、变换、脱碳车间工人,技改室技术员;郯化集团产品开发部技术中心技术员;山东恒通集团化肥厂技术科技术员、主管工程师、技术中心主任工程师;和顺化工公司技术中心主任;盂县化工公司总工程师。

现任山西阳煤化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生产技术处处长、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韩建政先生简历

韩建政,男,1969年10月生,山西晋城人,中共党员,1990年8月参加工作,1993年6月入党,本科学历,经济师。

曾任阳煤集团五矿劳资科科员;发供电总公司综合工作部干事、部长助理,人力资源部部长、工会副主席;上河公司副总经理。

现任山西阳煤化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处处长、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李建兵先生简历

李建兵,男,1972年11月生,山西平定人,中共党员,1995年7月参加工作,1998年6月入党,本科学历,火工工程师。

曾任威虎化工公司生产技术部科员,乳化炸药车间副主任、主任,生产技术部副部长、主任工程师,副总工程师;阳煤集团安监局地面处科员;阳煤化工集团副调度长兼生产技术处、安全环保处副处长。

现任山西阳煤化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环保处处长、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赵贵成先生简历

赵贵成,男,1964年11月生,山西孟县人,中共党员,1986年7月参加工作,1986年1月入党,硕士研究生学历,助理工程师、政工师。

曾任矿务局机厂支柱分厂科员;阳煤集团党委办公室秘书;多营总公司方正门窗公司副经理;山西新派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宏厦三建程锦公司党总支书记;晋北公司监察审计处副处长、综合管理处处长、党群工作处处长。

现任山西阳煤化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综合办公室主任、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附件四:财务总监简历

商彤先生简历

商彤,男,1972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1999年12月入党。

曾任阳煤集团财务部财务科科长助理、资金结算中心主任助理,阳泉煤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稽核部部长、信贷部部长,阳煤集团昔阳氯碱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党总支委员。

现任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附件五:董事会秘书简历

高峰杰先生简历

高峰杰,男,汉族,1974年9月生,山西省芮城县人,1996年7月参加工作,2001年1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大学本科学历。

曾任山西阳煤丰喜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山西阳煤丰喜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行政科长,山西阳煤丰喜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综合办公室副主任,阳泉煤业集团阳煤化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证券部副部长、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副部长、证券事务代表。

现任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部长、董事会秘书。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阳煤化工 公告编号:临2019-028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监事对本次监事会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监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和议案于2019年5月17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

(三)本次监事会于2019年5月22日在位于山西省太原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技街18号阳煤大厦12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到会监事5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到会监事为:王建娥、余鹏艳、李志晋,监事李一飞先生委托监事李志晋先生参加会议并代为表决,监事刘利生先生委托监事余鹏艳女士参加会议并代为表决)。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李志晋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已换届完成,根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选举李一飞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上网公告附件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附件:监事会主席简历

李一飞先生简历

李一飞,男,1979年11月生,汉族,山西阳泉人,中共党员,2000年11月入党,2005年8月参加工作,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

曾任阳煤集团财务部科员,山西阳煤化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证券部副部长、部长等职务。

现任阳煤集团财务部副部长、金融与资本运营部部长,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海航投资 公告编号:2019-028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发生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召开时间:2019年5月22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5月21日15:00至5月22日15:00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2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1日15:00—5月22日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甲26号海航大厦10层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兼财务总监 蒙永涛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290,015,09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0.277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89,912,09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0.270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03,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72%。

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 代表股份103,000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7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03,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7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王涵盈、潘艳梅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议案1、《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表决情况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0,006,6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1%;反对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8447%;反对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5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股东大会通过。

议案2、《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表决情况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0,006,6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1%;反对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8447%;反对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5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股东大会通过。

议案3、《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表决情况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0,005,6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8%;反对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8738%;反对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2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股东大会通过。

议案4、《关于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表决情况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0,006,6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1%;反对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8447%;反对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5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股东大会通过。

议案5、《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情况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0,006,6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1%;反对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8447%;反对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5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股东大会通过。

议案6、《关于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情况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0,006,6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1%;反对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8447%;反对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5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股东大会通过。

议案7、《关于申请与控股子公司互保额度的议案》表决情况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0,006,6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1%;反对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8447%;反对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5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股东大会通过。

议案8、《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表决情况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0,006,6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1%;反对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8447%;反对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5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股东大会通过。

议案9、《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表决情况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0,006,6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1%;反对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8447%;反对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5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股东大会通过。

议案10、《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表决情况

总表决情况:

同意94,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1.8447%;反对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15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8447%;反对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5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股东大会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涵盈、潘艳梅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19-050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36名,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342,72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57%;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5月28日。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4月22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办理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股份上市流通手续,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36名,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342,72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57%,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况

1、2018年2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2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关于核实〈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8年2月10日至2018年2月27日,公司将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4、2018年3月7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并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18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所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进行调整, 同时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18年5月24日,公司完成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及新增股份上市事宜。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有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全部获授的限制性股票3.02万股。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对象为342人,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91.98万股。

7、2019年4月22日,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的说明

根据《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8年4月25日,上市日期为2018年5月24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于2019年5月24日届满。

(二)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以2017年净利润值为基数,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经审计,公司2018年未扣除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成本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7,121,555.21元,较2017年净利润82,717,605.13元增长率为41.59%,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结果(M): M≥90; 90>M≥80; 80>M≥60; M<60 评价标准: 优秀(A); 良好(B); 合格(C); 不合格(D) 个人解除限售比例(N): 100%; 80%; 50%; 0	342名激励对象中,除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外,本次解除限售的336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均为优秀,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注:上述"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指标,均以未扣除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成本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综上所述, 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且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5月28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2,342,72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57%。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336人。

4、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陈新	董事、副董事长	86,800	34,720	52,080
孙胜	副总经理	86,800	34,720	52,080
王夕众	董事	45,000	18,000	27,000
孔梅	副总经理	74,400	29,760	44,640
卢玉平	财务负责人	68,200	27,280	40,920
潘大圣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9,600	19,840	29,760
核心技术、业务、管理骨干(330人)		5,446,000	2,178,400	3,267,600
合计(336人)		5,856,800	2,342,720	3,514,080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新先生、孙胜先生、王夕众先生、孔梅女士、卢玉平先生、潘大圣先生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75%股份将继续锁定。同时其买卖股份应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6,063,678	25.74%	-2,342,720	103,720,958	25.17%
其中:股权激励限售股	5,919,800	1.44%	-2,342,720	3,577,080	0.8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06,071,791	74.26%	2,342,720	308,414,511	74.83%
三、股份总数	412,135,469	100.00%	0	412,135,469	100.00%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备查文件

1、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获得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3、《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4、《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5、《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7、《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项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3日

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公告

近期,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场内简称:一带一路,场内代码:502013)、B类份额(场内简称:一带一B,交易代码:502015)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连续波动。2019年5月21日,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指数分级基础份额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365元,相对于当日1.111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22.86%;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指数分级B类份额在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758元,相对于当日1.198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46.74%。截止2019年5月22日,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指数分级基础份额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328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指数分级B类份额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701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资管新规》)要求,公募产品不得进行份额分级,应在《资管新规》规定的过渡期结束前进行整改规范,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如溢价买入可能造成较大损失等。

2、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指数分级B类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指数分级B类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指数分级B类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基础份额参考净值和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场内简称:一带一A,场内代码:502014)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指数分级B类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 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指数分级B类份额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3、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指数分级基础份额、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指数分级B类份额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6、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3日

长盛信息安全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5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盛信息安全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盛信息安全量化
基金主代码		004397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长盛信息安全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盛信息安全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9年5月23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5月23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9年5月23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万元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万元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100万元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长盛信息安全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对长盛信息安全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高于100万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高于100万元的,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其他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上述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 投资者可拨打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或登录网站www.csfunds.com.cn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3日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与方德保险代理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及业务准备情况, 本公司自2019年5月23日起增加上述销售机构办理本公司旗下的下列基金的销售业务。

一、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九泰天富改革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05
九泰久盛量化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1897
九泰天宝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0892
九泰久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2453
	C类:002454
九泰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	A类:001842
	B类:001843
九泰久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1782
	C类:001844
九泰锐智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8101
九泰锐富事件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68102
九泰锐益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8103
九泰锐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A类:168104
九泰泰富定增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8105
九泰盈华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A类:168106
	C类:168107
九泰锐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8108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方德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外大街46号12层0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外大街46